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：莊世瑛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6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29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292300-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」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本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將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停止適用，

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，修正旨揭錯誤行為態樣名稱，其內容提及該作業須知部分配合修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